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保管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約人乙方: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茲以甲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等規定,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以下簡稱委託投資契約),甲方將一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委託資產)委託受託機構執行有價證券投資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代客操作業務)。另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委託乙方保管上開委託資產,代理甲方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為順利執行委託投資業務之保管事項,雙方共同簽訂本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 一 條 (委託資產之額度及撥存日期)

甲方於簽約日委託資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若甲方增加委 託資產金額時,得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契約變更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委託資產之範圍及價值認定)

甲方委託資產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甲方撥存之委託資產及其所生之孳息與收益。
- 二受託機構運用委託資產所購入之各項資產及其所生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歸屬甲方之委託資產。

前項委託資產非屬現金者,其價值依委託投資契約第十九條所定評價方式認定之。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任意取回委託資產。

第 三 條(委託資產之投資與運用)

委託資產之投資與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並 列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投資契約嗣後有修正者,亦同。

基於委託投資契約所為之各筆交易,悉以受託機構為甲方之交易代理人, 由其直接與受託買賣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以下簡稱交易對象)辦理之。

第四條(委託資產之保管)

委託資產應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之外,由乙方保管,並負責買賣交割及帳 務處理等事宜。

委託資產之保管,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委託投資專戶,載明甲方及受託 機構名稱、編定戶名及識別碼。乙方應分別予以區隔,分戶設帳。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將所負責辦理委託資產保管、買賣交割 及帳務處理等事宜之代表人、聯絡人、有權簽署文件之人告知甲方及 受託機構。

乙方保管之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第 五 條(代客操作專戶之開立)

受託機構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應於甲方指定之證券經紀商名單選擇三至 五家開立代客操作專戶。乙方應代理甲方會同受託機構共同辦理之。

代客操作專戶之開立及受託買賣契約之簽訂,應以甲方之名義為之,甲方 授權乙方代為辦理,並代為及代受各項意思表示及通知。嗣後受託買賣契約之 修訂、撤銷、解除及終止等事宜,亦同。

前項契約內容,應事先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乙方始得簽訂,其修訂或協議 終止者,亦同。

乙方完成開戶手續後,應將契約影本交付甲方;契約修訂時,亦同。

第 六 條(交易對象之變更)

甲方得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及受託機構變更交易對象,乙方應依前條 規定會同受託機構辦理相關事宜。 交易對象因開戶暨受託契約經撤銷、解除及終止或因停業、歇業、解散、 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業務時,乙方於知悉時應即通知甲方 及受託機構,但受託機構明知者,不在此限。甲方與受託機構依委託投資契約 另行指定交易對象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條及本條規定於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準用之。

第 七 條(買賣交割)

受託機構依第三條所為各筆交易,於附件所載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金額或其他限制之範圍內,由乙方依本條規定代理甲方辦理交割、保證金收付及結算交割。受託機構應於成交日與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內容,據以出具交割指示函、款項收付指示函或期貨交易明細表,通知乙方辦理交割、收付及結算作業;交割指示函應載明交易之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交割時間、方式、條件與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款項收付指示函應依款項收付性質記載期貨交易帳號及戶名、甲方保證金專戶帳號、交易對象、款項收付日期及應收或應付金額等事項;期貨交易明細表應包括交易對象、種類、標的、數量、交割日期、金額等事項,供乙方就交易對象所出具之交割、結算單據憑證進行確認。經乙方確認無誤合於附件所定範圍者,且屬於委託資產可動用之款券範圍內,乙方應即據以辦理交割、保證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上開交易對象出具之交割單據憑證,由乙方代理甲方收受保管之。

甲方之委託資產如委託不同受託機構而分別開立代客操作專戶者, 乙方於 辦理買賣交割時, 不得互相辦理款券轉撥。

第 八 條(越權交易之處理)

乙方就前條交割指示函所示內容認有逾越附件所定交割範圍限制(以下簡稱 越權交易)或有爭議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及受託機構,並依甲方之書面通知 辦理。如未能及時通知或未能及時接獲甲方書面指示,且該項爭議未能及時協 商解決者,乙方應就越權部分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及其詳細 內容,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分別通知甲方、受託機構及交易對象, 並通知投信投顧公會。

越權交易所需交割之款券應由受託機構負責依委託投資契約及操作辦法規

定,於交割日前將乙方認定為越權交易之款券或應付之款項撥入委託投資專戶後,由乙方辦理交割、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

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或證券相關商品,由受託機構依操作辦法第六十條規定為相反之賣出、買進或沖銷處理並結算損益,所生損失及相關交易稅費由受託機構負擔,所生價差利益歸甲方,並自沖銷所得價款扣抵之;扣抵後如有餘額,乙方應於受託機構交割並沖銷完成後歸還受託機構;如有不足扣抵之差額,由受託機構負責補足撥入委託投資專戶。受託機構未即償還沖銷後之稅費及損失者,乙方應代理甲方向受託機構追償。

受託機構依乙方之通知負履行責任後,如事後證明受託機構並無越權交易 情事,且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代理甲方與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簽訂之相關契約中,應載明本條有 關越權交易之交割、履行及違約悉由受託機構負責而與甲方無涉之意旨。

第 九 條(資料之蒐集及建立)

乙方為辦理委託投資專戶之交割及結算作業,應蒐集及建立下列資料:

- 一、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交易帳號及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等。
- 二、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交易標的樣張。
- 三、債券存摺簽發機構、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章 樣式。

四、受託機構有權人員簽章樣式或(及)密碼。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之蒐集及建立,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

第 十 條(帳務處理)

乙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信投顧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日將執行代客操作所購入有價證券之交割、證券相關商品之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結果通知受託機構,並於每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明細表,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交付甲方及受託機構,並基於帳務處理及加強內部控制需要,依甲方要求或配合受託機構編製各項表冊及提供

保管委託資產之相關資料。

乙方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甲方委託投資專戶有價證 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明 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交付甲方及受託機 構。

乙方應於每月終了七個營業日前,於受託機構所編製之委託資產現況報告 書、委託資產之投資利得及其所生孳息、收益明細表,及委託資產應負擔之費 用明細表等表冊上副署後,由受託機構送交甲方。

乙方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於受託機構所編製之「委託資產負債報告表」及「損益報告表」上副署後,由受託機構送交甲方。

乙方應於每年終了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於受託機構所編製之「委託資產負債報告表」及「損益報告表」上副署後,由受託機構送交甲方。

乙方應就甲方或受託機構提出有關委託資產交易紀錄或資產現況之查詢或 核對請求時,配合辦理。

第 十一 條 (委託資產所生孳息及收益權利歸屬)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委託資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 收益等權益,由發行人或集中保管事業依操作辦法之規定,全面採帳簿劃撥或 匯款方式,由乙方收取之,並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

委託資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於本契約存續期間 成為委託資產之部分,暫不交付或返還。

乙方就前項收益所生之賦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現金股利匯 款之費用,甲方同意自現金股利中扣除。

第十二條(權利行使)

委託投資專戶所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甲方行使之。

有關委託資產中股票現金增資認購、繳款等相關程序,應依相關法令規章 配合辦理,乙方如接獲有關股權行使之文件,應於收訖後三日內送達甲方。

第 十三 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乙方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尤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乙方並應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有良好之品質。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損害委託資產者,除乙方舉證該損失非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並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參與處理委託資產保管人員,共同為甲方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乙方、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參與處理委託資產保管人員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前開人員利用職務不法侵害委託資產時,乙方亦應與其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應將其所知受託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者,通知受 託機構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履行其義務,並應即通知甲方及投信投顧公 會。

委託資產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時,乙方於知悉時應即通知甲 方及受託機構,除有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情形外,甲方應自行履行交割義務。

除有違反前三項義務之情事外,乙方對委託資產之盈虧或所受損失不負責任。

甲方如發現乙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致有損及委託資產或收益之虞時,得視情節輕重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得 終止本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報告義務)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上月委託資產之買賣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明細表及庫存資產狀況表,以第二十二條方式送交甲方。

第 十五 條(保密義務)

關於委託資產投資行為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除依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甲方之指示外,乙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予他人。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參與處理委託資產保管人員及其他知悉

前開資料訊息等之人,切實遵守本項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與上開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委託報酬)

乙方受託保管業務之報酬,由甲方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依照委託淨資產價值,每年依固定年百分之-----之費率按日計算,於每月初檢附收據及申請書,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從甲方委託投資專戶中抵付上月委託報酬。

乙方同意免費保管受託機構為履行委託投資契約交甲方寄存之履 約保證金。如受託機構依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應退還績效管理費而未退 還,由甲方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取償者,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將應扣除之履約 保證金金額歸入委託投資專戶,屬甲方委託資產之範圍。

第十七條 (甲方實地查核之權利)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定期或不定期至乙方實地查核委託資產、帳簿、報表等相關資料文件,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 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查核,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 查詢紀錄留存。

前項之實地查核,甲方之監理機關得於必要時會同甲方為之。

第 十八 條 (委託相關費用)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自委託投資專戶中撥付之:

- 一、受託機構之委託報酬。
- 二、乙方之委託報酬。
- 三、委託資產取得或處分所生之經紀交易手續費、證券交易手續費及集中保管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或相關必要費用。
- 四、委託資產應支付之稅捐。

五、其他經甲方同意為履行本契約所需必要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報酬,應經甲方核准及通知,乙方始得撥付之。乙 方對前項之金額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辦理。

第十九條(留置規定)

委託資產不足清償前條報酬、費用、稅捐或債務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補 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並得拒絕將委託資產 交付甲方。

第 二十條(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甲方委託保管機構保管委託資產之期間,自甲方首次將委託資產撥存乙方 委託投資專戶保管之日起生效,計五年。但以委託投資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 均屬有效成立,且能確實履行者,乙方始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買賣交割。

第 二十一 條 (幣制)

委託資產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資產總值之計算及其相關報表之 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二條 (通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列人員有所變動時。
- 二、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事先應通知之事項。

立約人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向相對人所為之各項意思表示或通知,應以限 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或傳真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地址若有變更,需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二十三條 (複委託與轉讓之禁止)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不得將本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託他人履行或將權 利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二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但修正內容涉及需要受託機構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甲乙雙方與受託機構共同協

商,並就修正內容出具確認與本契約及委託投資契約無牴觸之情事,且均承諾配合辦理之書面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上開規定並應訂明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當事人任何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及受託機構,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情事發生時,他方得請求違約之一方於請求日起十日內更正。違約之一方如未在該期間內立即更正或改善者,他方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因法令或政策變更,致甲方無法繼續委託乙方保管委託資產者。
- 二乙方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通 知乙方終止保管之委託者。
- 三乙方因合併、解散、破產、停業、撤銷許可、裁撤或受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處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保管委託資產者。

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終止委託之日起五日內,依甲方指示,由甲方會同指定之會計師進行資產盤點及相關簿冊、報表文件移轉點交予申方,或移轉點交予承接之新保管機構,其所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六條 (違約與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者,甲方得依前條之規定終止保管業務之委託,甲方及受 託機構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其違約所造成委託資產及受託機構之損失。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之規定進行點交資產及相關簿冊、報表文件者,應按逾 期日數,每日給付甲方委託資產淨值千分之一之違約罰款,甲方並得請求乙方 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七條(委託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受託機構於本契約終止前,依委託投資契約及本契約代理甲方所為之交易,其交割日於本契約終止後者,乙方仍有代為交割之義務。

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將委託資產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人前,所生各項費用 及稅捐,應由甲方負擔。

本契約終止後,有關委託資產之待交割款券、稅費及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

應盡之義務均告結清後,甲方始可請求乙方返還委託資產,乙方除有第十九條規定外,並應即為返還。

第二十八條 (憑證帳冊之保存)

乙方應就甲方委託資產保管業務製作獨立之帳簿、報表等文件,其憑證、 帳簿及報表文件,並應由乙方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保存十年,但甲方認為有繼續 保存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前項保管期限終了後將相關報表文件移交甲方。

第二十九條 (紛爭處理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 處理之。如調處不成立,任一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 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公約章則或其他有關規章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 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法令、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辦法、公會公約章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 三十 一條

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乙、受託機構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人(主任委員):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立約人甲方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立約人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代表人身分證統號:

立約人乙方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附件:受託機構投資基本方針、投資及交割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

投資基本方針(應包含當事人約定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制)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投資要求:本基金重視安全性 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撥出預 定額度,透過受託機構從事本基金委託資產之管理,以實現本基金分散風 險、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增加收益等目標。

目標報酬率:每年以績效評定參考指標之投資報酬率加 100 個基本點的淨 年投資報酬率。

績效評估參考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日收盤發行量加權股價報 酬指數。

二、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政策與經營策略」項目

投資及交割範圍(應含有價證券之種類或名稱及投資金額與比例之計算基礎)

- 一、委託投資契約第三條各項所載範圍
- 二、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政策與經營策略」、「投資計畫」項目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不得逾越金管會之規定)

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之附條件交易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

委託投資契約正本(略)